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86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蔡凱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民國96年6月11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240期，並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加年息2.9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4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繳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。又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

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220元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

|     |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
| 合 計 | 1,220元 |  |
|-----|--------|--|